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轉發方式	110年7月1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92 號	
掛號		

檔號：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機關地址：701046臺南市裕農路991號
承辦人：翁茂竣
電話：(06)2363201#2106
傳真：(06)2363771
電子信箱：opoplit@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管字第110256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10里港地磅站自110年6月1日起啟用防逃磅系統，請貴公會協助宣導「載重大貨車行經該地磅站時，務必依牌面指示過磅」，請查照。

說明：本分局統計里港地磅站防逃磅系統資料，發現自7月起載重大貨車未過磅數有大幅升高情形，請貴公會廣為宣導「載重大貨車行經該地磅站時，務必依牌面指示過磅」，以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2條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遵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正本：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分局長 賴榮俊